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9樓C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該等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電子」	指	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銳士科技」	指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志圖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偉志」	指	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偉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偉志光電」	指	偉志光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

姚志圖先生(主席)

陳鐘譜先生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

雍建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6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16,82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發行最多達43,365,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6,825,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回購授權允許本公司回購最多21,682,500股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84(2)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aichiholdings.com。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因應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董事進一步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倘若本公司之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有回購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回購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回購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6,82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時，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21,682,5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根據回購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回購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提呈批准發行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7. 董事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等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及所信，下文所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銳士科技 ⁽²⁾	實益擁有人	128,120,000 (L)	59.09%
姚志圖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8,120,000 (L)	59.09%
陸方女士 ⁽²⁾	配偶權益	128,120,000 (L)	59.0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銳士科技由姚志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志圖先生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陸方女士為姚志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方女士被視為擁有銳士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將授出回購股份之權力，且倘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不會導致銳士科技、姚志圖先生及陸方女士(均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股東)中任何一名須承擔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亦無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的水平。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根據回購授權的任何股份回購，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0	0.99
五月	1.19	1.00
六月	1.05	0.92
七月	1.02	0.92
八月	1.00	0.87
九月	0.95	0.89
十月	0.94	0.85
十一月	0.95	0.78
十二月	1.45	0.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0	0.90
二月	1.35	1.08
三月	1.35	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1.10

重選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陳緯武先生

陳緯武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偉志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地區的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營運。彼於商務及金融界擁有30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陳先生於湖南衡陽市金雁化工廠擔任會計主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於深圳的深圳中僑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於深南招商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於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資本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於廣東恆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核計劃部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於深圳市尚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陳先生於湖南財經學院研讀工業會計的相關課程，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並取得工業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陳先生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專責企業會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先生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資深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陳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80,000元。該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陳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33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雍建輝女士

雍建輝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深圳偉志的副總經理及銷售部主管，負責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雍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銷售部主管。雍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湖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大學英語三級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雍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該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雍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44,000元。該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雍女士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19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雍女士(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雍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雍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歐陽天華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並曾於香港之上巿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歐陽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超過25年核數、行政管理、財務及稅務之經驗，彼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現時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稱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歐陽先生亦被委任為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9，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歐陽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24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歐陽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巿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歐陽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歐陽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4) 陳國宏先生

陳國宏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時為范紀羅江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成立其法律事業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其後晉升為審計主任。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一間銀行香港分行的內部核數師。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陳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任職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經理，負責金融中介機構的日常監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44,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陳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5)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為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屬集團的總監。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何先生獲委任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7，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何先生獲委任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44,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何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何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緯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雍建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陽天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iii)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訂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9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回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無效。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9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10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之部分。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